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俊緯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4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國隆

法 官 施俊榮
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